

附件 1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方案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目 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开工率 ^{*1}		
		完工率 ^{*2}		
	效益 指 标	地级城市生态环境效益 ^{*3} 1) 重点流域: 水体及主要支流省控以上断面的水质改善情况(断面水体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 劣V类水体比例, 断面水质达标率及具体断面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物等水质指标或水质类别的改善情况) 2) 良好水体: 湖库等水体水质类别、营养状态, 或河流溶解氧含量(流动性或连通性)、自然岸线保护情况和流域植被覆盖度 3) 饮用水水源: 地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及具体水源地水质改善情况 4) 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及具体地下水点位的水质改善情况		
		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效益 ^{*4} 污染负荷削减量及生态建设与修复面积		

- 1.开工率: 项目开工以“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为依据;
- 2.完工率: 工程类项目以“竣工验收文件”等为依据, 非工程类项目以项目实际成果为依据;
- 3.地级城市生态环境效益: 若地市拟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种水体类型项目, 则按照重点流域、良好水体、饮用水水源、地下水、跨省(区、市)河流的顺序填写, 若不含某一类水体, 则不必填写该类型项目;
- 4.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效益: 计划实施项目对 COD、总氮、总磷、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污染负荷削减量及累计生态修复或建设面积等。

附件 2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管理	25	资金分配	10	是否科学、合理、及时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3分）；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3分）；资金分配紧密结合本地区水污染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支持重点流域、重点区域、良好水体、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等保护和治理工作（4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	5	是否规范、安全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5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但及时改正（扣减2分），存在前述问题且不按规定整改的情况不得分。
		资金管理	10	管理措施是否健全、有效，预算执行率情况	建立了预算执行报告、跟踪机制（2分）；建立了信息公开制度并及时公开资金分配使用等信息（2分）；及时开展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2分）；预算执行率满足时序进度要求（4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管理	20	项目进展	10	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完工	项目开工率达到90%（含）以上，完工率达到或优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指标（10分）；项目开工率70%（含）至90%，完工率达到或优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指标（得5分）；项目开工率低于70%，或完工率未达到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指标，不得分。
		PPP应用	5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水污染防治情况	以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额度占年度总投资额比例50%（含）以上的，得5分；30%（含）至50%的，得3分；30%以下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建立健全项目储备、报备、动态监管等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产出和效益	55	水环境质量目标	30	年度实施方案水环境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当年水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及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水体类型实际各项水质指标优于预定目标（超过一半水体类型实际各项效益指标优于预定目标，其他水体类型水质达到预定目标），得30分；涉及相关水体类型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预定目标，得25分；涉及相关水体类型各项水质指标基本满足预定目标，个别指标值未达到预定目标，得15分；本区域相关水体类型各项效益指标未达到预定目标，水环境质量未明显改善，甚至某类水体质量下降不得分。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15	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当年水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及当年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污染负荷削减量及生态修复与建设面积全部达到预定目标，得15分；仅完成污染负荷削减量或生态修复与建设面积二者之一，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5	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	总体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目标值（5分），达到部分目标值或有一定经济效益的（3分），没有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5	社会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得5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3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